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〔2025〕38号

关于融水兴贤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新能源（融水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融水兴贤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东良村、兴贤村，占地面积约2400亩，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，安装光伏组件、新建4回35千伏集电线路，在融水荣山光伏项目的220千伏升压站预留位置内新增1台容量为100兆伏安的主变压器，升压后与融水荣山光伏项目共同以1回220千伏架空线送出至220千伏贝江变电站，送出线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。

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4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，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

水排水沟,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;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,采取设置围挡、防尘布遮盖等措施,避免扬尘等影响村庄居民;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,不外排;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地施肥,不外排;合理规划施工用地,减少植被破坏,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清理,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,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点,并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要求。

(三)运营期依托融水荣山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管理人员管理,不新增生活污水;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部分自然蒸发损耗,部分用于植被绿化区绿化,不外排。

(四)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,选择低噪设备,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音、消声等措施,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 类标准。

(五)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太阳能光伏板交由生产厂家回收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。须按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,建设规范的废铅蓄电池、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,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,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,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(六)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,确保升压站四周及周边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七)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,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(八)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 号)等相关要

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九）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十）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，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12-450225-04-01-385325

抄送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0月20日印发